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泰尔重工，证券代码：002347）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并于2016年4月5日、4月11日分别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、2016-12）；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）；于2016年4月25日、5月3日、5月10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4、2016-26、2016-27）；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）；于2016年5月24日、5月31日、6月7日、6月14日、6月21日、6月28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0、2016-31、2016-32、2016-33、2016-36、2016-37）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2016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依法履行披露程序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15〕231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

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公司股票自披露上述事项之日起，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